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相关管理成本,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建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8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583,96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000,017.30元,扣除发行费用10,1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14,900,017.30元。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22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8】第000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8年2月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

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帐户名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999012493910201	0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相关管理成本，公司将于本公告披露后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